

# 青岛市政府采购

## 2026 年智慧海洋运维项目

采 购 人：青岛市黄岛区海洋发展局

代理机构：世润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SDGP370211000202602000166

日 期：2026 年 7 月



#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1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12
1. 项目说明 .....	12
2. 服务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	12
第五章 供应商须知 .....	15
1. 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	15
2. 合格的供应商 .....	15
3. 保密 .....	16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及参加采购活动费用 .....	16
5. 踏勘现场 .....	16
6. 询问 .....	17
7. 偏离 .....	17
8. 履约担保 .....	17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	17
10. 采购文件 .....	17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8
12. 响应报价 .....	19
13. 响应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 .....	20
14.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	20
15. 响应文件加密、上传 .....	20
16. 响应文件的递交 .....	20
17. 响应保证金 .....	21
18. 质疑 .....	21
19. 投诉 .....	22
20.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	23
第六章 开启响应文件、协商、成交 .....	25
1. 响应会议程序 .....	25
2. 开启响应文件 .....	25
3. 评审小组 .....	25
4. 评审程序 .....	27
5. 评审 .....	27
6. 澄清有关问题 .....	28
7. 谈判 .....	28

8. 成交 .....	29
9. 成交结果公示以及成交通知书 .....	29
10. 响应无效 .....	29
11. 废标 .....	30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	30
13. 违法违规情形 .....	30
14. 违规处理 .....	31
<b>第七章 纪律要求</b> .....	<b>33</b>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	33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	33
3. 对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	33
4. 对与评审过程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33
<b>第八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b> .....	<b>34</b>
1. 签订合同 .....	34
2. 追加合同金额 .....	34
3. 服务质量与验收 .....	35
4. 合同主要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input type="checkbox"/> 非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	35
<b>第九章 响应文件格式</b> .....	<b>42</b>

##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公司：

本项目经单一来源公示无异议，经主管部门批准后，2026年智慧海洋运维项目以单一来源方式组织采购，现邀请贵单位前来洽谈协商。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编号：SDGP370211000202602000166

采购项目名称：2026年智慧海洋运维项目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采购

预算金额与最高限价：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135.00万元，其中：第一包135.00万元

最高限价：135.00万元，其中：第一包135.00万元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本项目  接受  不接受联合体。

### 二、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须提供具有独立履行能力的承诺函或总公司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

4.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信用山东（[credit.shandong.gov.cn](http://credit.shandong.gov.cn)）及信用青岛（[www.qingdao.gov.cn/credit](http://www.qingdao.gov.cn/credit)）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三、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下载电子采购文件。代理机构不再发售纸质采购文件。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7月1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响应文件。

## 五、开启

时间：2026年7月1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青岛西海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青岛西海岸新区七墩山路77号南区2号入口）第十一开标室（1033B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媒介：本项目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青岛政府采购网（[www.ccgp-qingdao.gov.cn](http://www.ccgp-qingdao.gov.cn)）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上发布。

3.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青岛市黄岛区海洋发展局

地址：青岛市黄岛区水灵山路59号

联系方式：0532-8613091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世润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市黄岛区长江中路216号城市桂冠28楼

联系方式：15954815923/17806252341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金金、孔冉

电话：15954815923/17806252341

如有询问，请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在线提交。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上述公告页面查看

2026年7月6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青岛市黄岛区海洋发展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世润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2026 年智慧海洋运维项目
4	分包采购及成交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分为多个包，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响应，供应商成交包数不受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分为多个包，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响应，但供应商最多只能成交__个包。若同一供应商在 2 个及以上包的响应排名均第一的，按照以下规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u> / 。</u>
5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本项目采购预算 135.00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135.00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
6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7	报价有效期	自报价截止之日起 <u> 90 </u> 个日历天。
8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___踏勘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
9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履约担保的金额：成交合同金额的__% （履约保证金须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无需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人支付，代理费： <u>以成交价为计算基数，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取，100 万元（含）以下部分取费费率为 1.5%，100 万元-500 万元（含）</u>

		部分取费费率为 0.8%。
11	构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依法依规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供应商确认收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澄清和修改的时间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zfcg.qingdao.gov.cn">http://zfcg.qingdao.gov.cn</a> ) 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 <a href="http://ggzy.qingdao.gov.cn">http://ggzy.qingdao.gov.cn</a> ) 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供应商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供应商已收到。
1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要求：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报价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审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报价方案优于其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报价方案，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报价方案。
14	响应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包含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15	最后报价	本次响应报价实行多轮报价，原则上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报价次数：2 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次，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否则响应无效）。最后报价前必须告知参加单一来源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并以最后报价为最终报价。对于未在限时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按其前一次报价进行评审。
16	进口产品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产品名目清单：_____
17	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优惠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幅度详见评分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无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18	保证金的交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
19	响应文件编制	供应商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20	响应文件签章	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第九章响应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公章”“印章”处，分别签单位公章、个人印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

		<p>务系统&gt; 首页&gt; 下载中心&gt; 系统使用指南&gt; 电子签章操作说明 2019 年 7 月 10 日版”。</p> <p>特别提示：1、制作响应文件时，单项绑定 pdf（word）文件时无需再电子签章，单项绑定的 pdf（word）文件不再作为响应文件上传。</p> <p>2、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系统自动合成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个 pdf 响应文件。供应商需要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在上述三个 pdf 响应文件上进行电子签章，并上传。（单项绑定的 pdf（word）不再上传）</p>
21	响应文件加密、上传	<p>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时，系统通过供应商当前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p> <p>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供应商可以下载保存。</p>
22	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p>支持网上远程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启会议。若到现场开启响应文件，应携带上传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陆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启。开启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gt; 首页&gt; 下载中心&gt; 系统使用指南&gt; 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供应商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开始解密。</p>
23	开启响应时间及地点	详见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24	评审小组	评审小组共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
25	授权评审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评审小组确定 1 名成交候选人，并按照授权确定 1 名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p> <p><input type="checkbox"/>否，确定的成交候选人数：1 人。</p>
26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26.1	书面形式的定义	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单一来源公示、单一来源文件及发出的

		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26.2	相关资料认可要求	潜在供应商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上传后将无法删除），制作响应文件时上述材料只能通过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审时不予认可。
26.3	电子签名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26.4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26.5	监督和管理	本次采购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和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的管理。
26.6	注册	供应商须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qingdao.gov.cn）上注册，否则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26.7	采购文件是否包含可能实质性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包含，详见带“◆”标注内容。
26.8	优惠率的解释	项目采用优惠率报价的，优惠率是指在采购文件约定的基准价基础上进行下浮的比例。例如供应商填入0.2（20%优惠率）则优惠后的报价=（1-0.2）×基准价。
26.9	其他内容	1. 经评审小组和技术人员认定，因为系统或者技术原因导致不能继续进行评审或者影响采购活动公正开展的，按特殊情形处置程序处理。 2. 在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保持交易平台在线登录状态。评审过程中，如果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应当通过交易平台【回复质疑】功能，限时在线提交有供应商电子签章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交易平台不接受超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p>3. 中标（成交）供应商须根据项目情况需要，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提供与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内电子标书内容一致，且包含签字、盖章（鲜章）的纸质标书（包括商务标、技术标、资格标（A4 幅面）），不分正副本。</p> <p>4. 若采购文件中约定的内容与法律法规等要求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p>
--	--	---

81e330fa-f456-45d3-a39b-f3156f31cb29

###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证明材料	提供形式	备注	必须提交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电子文档	如（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的原件扫描件	是
2	具有独立履行能力的承诺函或总公司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	电子文档	原件扫描件或电子签章电子文档（格式自拟）	是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自然人参加的无需提供上述材料）	电子文档	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身份证明书（自然人参加的无需提供）；委托代理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或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无需提供）原件扫描件或电子签章电子文档 备注：本项目涉及“法定代表人”的表述，分公司响应时均指其分公司单位负责人。	是
4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电子文档	根据《青岛西海岸新区财政局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供应商“承诺信用制”工作的通知》青西新财（2021）286号文件要求，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财务状况报告和法定职能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承诺函提供原件扫描件或电子签章电子文档（格式详见附件）。 此承诺函在发布成交公告时一同公示。	是
5	声明函	电子文档	提供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原件扫描件或电子签章电子文档（格式详见附件）	是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电子文档	原件扫描件或电子签章电子文档（格式详见附件）	是
7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电子文档	原件扫描件或电子签章电子文档（格式详见附件）	是

8	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	电子文档	/	否
---	---------------	------	---	---

备注：

1、必须提交的证明材料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2、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3、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供应商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税收的凭据。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尚未完成上一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可提供再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在响应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最新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小企业编制的会计报表可以不包括现金流量表)：成立不足一年的，可以提供银行验资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在响应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出具的资信证明。

如若提供，需提供上述资料的原件扫描件。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1. 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本项目供应商所响应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1.3 属于信息网络开发服务的，供应商成交后应向采购人提供源代码以及文档等技术资料。

1.4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要求，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要参考包装需求标准，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 2. 服务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一）采购项目预（概）算

总 预 算：1350000.00 元

包 1 预算：1350000.00 元

（二）采购标的汇总表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 分类编码	计量 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1	1	硬件运维服务	C16070200	宗	1	否

（三）技术商务要求

#### 2.1 项目概述及项目预算

内容	说明
项目概述	西海岸新区近海海岸线及海岛高点监控运维服务，包含 40 处铁塔高点监控系统服务及技术运维服务。
项目预算	本项目预算为 135.00 万元，最高限价为 135.00 万元

#### 2.2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完成 2026 年智慧海洋运维项目。

#### 2.3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标准或者规范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保准、地方标准或其他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 2.4 服务内容

西海岸新区近海海岸线及海岛铁塔高点监控运维服务，包含 40 处高点位监控系统服务及技术运维服务，具体内容包括：

(1) 前端监控设备维修服务，保障 40 处高点监控视频，对近岸海域码头及灵山岛、竹岔岛、斋堂岛三处海岛区域的高点视频覆盖。

(2) 根据采购人的具体需求，对 24 处高点监控点位的位置调整。

(3) 提供传输专线服务，视频通过视频专网统一接入海洋云脑局监控平台，及支撑平台正常运行所须的传输专线，传输方式采用数据专用传输线路，上下行带宽一致。

(4) 基础设施运维服务，包括铁塔挂高设施租赁、市电接入电力线路设施租赁、监控设备质保及维护服务、以及平台设备的维修维护服务，并对提供产品服务的环境采取相应安全防护措施，保障监控设备的安全稳定运行。

(5) 高点监控信息：具体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 2.5 技术要求

(1) 供应商需提供安装 40 处高点监控的铁塔资源，满足对监控、信号指示等设备挂载空间及设备正常运行的需求，服务设施包括铁塔、机房（含一体化机柜）配套设备、传输、外市电接入及运行配套服务。

(2) 供应商在服务期内提供全部配套设施的故障抢修、日常巡检、电力及传输 7\*24 小时保障、维护检修等服务。

(3) 成立专业队伍负责维护，有专人负责，配备维护人员不少于 2 人，服务车辆不少于 1 辆。

(4) 供应商对服务内容做好安全应急预案，提供替代方案，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5) 供应商对维护资料进行建档管理，一设一档，规范设备使用过程管理。

(6) 供应商在服务期间须对维护人员进行岗前安全培训，对施工作业人员要有相关操作证，禁止无证作业。维护期间违规作业或不听从指挥时发生任何安全问题或事故均与采购人无关，同时应承担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7) 供应商每季度接受采购人对服务内容进行考核。

(8) 供应商应提供及时周到的服务，须接到需要服务通知后 30 分钟内做出响应，3 小时内到达现场（海岛根据实际天气情况），规定时间内完成服务。如遇紧急情况，第一时间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

2.6 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时间、地点：

2.6.1 数量：1家服务单位。

2.6.2 服务期限：一年。

2.6.3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7 采购标的需要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等要求：

2.7.1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保准、地方标准或其他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2.7.2 服务期限：一年。

3. 商务条件

★3.1 服务期限：一年。

3.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付款方式

采购人按以下节点支付合同款项：合同签订之日起满一个月，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2026年12月31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10%合同金额。

3.4 服务成果验收

服务期满或完成服务成果后，采购单位应对服务的成果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采购单位有权限根据检验结果要求成交供应商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检验合格后，由采购单位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服务期满付款凭据之一。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 第五章 供应商须知

### 1. 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4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 1.5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1.6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 1.7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 2. 合格的供应商

-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2 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报价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 2.4.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4.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2.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4.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报价，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 2.5 除采购人拟采购进口产品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外，供应商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 2.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7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供应商，具有参与单一来源采购的资格。

### 3. 保密

参与单一来源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及参加采购活动费用

####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单一来源采购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4.2 计量单位

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 4.3 时间单位

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 4.4 报价有效期

4.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响应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报价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4.5 参加采购活动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 5. 踏勘现场

5.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5.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允许，可以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

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 6. 询问

6.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询问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的公告页面在线提交。

6.3 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系统的公告页面查看。

## 7. 偏离

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偏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8. 履约担保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0. 采购文件

10.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

10.1.1 采购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服务、采购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采购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4) 采购需求；
- (5) 供应商须知；
- (6) 开启响应文件、协商、成交；
- (7) 纪律要求；
- (8)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9) 响应文件格式；

10.1.2 根据本章第10.2款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10.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2.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并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组成:

11.3 资格审查部分

11.3.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1.3.2 具有独立履行能力的承诺函或总公司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

11.3.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11.3.4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11.3.5 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1.3.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见附件);

11.3.7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11.3.8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必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1.4 商务部分

11.4.1 报价函;

11.4.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4.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授权);

11.4.4 响应报价:

(1) 报价一览表。是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汇总表,响应报价(即响应报价总计金额)为各个分项报价金额之和。

(2)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小计名称应当与《报价一览表》中费用名称、金额对应,供应商应当对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各分项逐一报价,无此项报价的不得删除、修改报价项,可用阿拉伯数字“0.00”表示,供应商认为《分项报价明细表》有漏项的,可以增加分项报价。

(3) 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材料。供应商认为需要对《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有关报价进一步说明或者证明其报价的文件和材料等。

11.4.5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若有);

11.4.6 商务响应表;

- 11.4.7 联合报价协议书（若有）；
- 11.4.8 联合报价授权委托书（若有）；
- 11.4.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 11.4.10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 11.4.11 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 11.4.12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 11.4.1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 11.4.14 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若有）。

#### 11.5 技术部分

- 11.5.1 对本项目服务总体要求的理解；
- 11.5.2 服务方案；
- 11.5.3 应急服务措施；
- 11.5.4 服务响应表；
- 11.5.5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 11.5.6 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11.5.7 证明服务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主要包括内容：

- (1) 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
- (2) 保证在服务期内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

(3) 对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服务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如实填写具体响应的参数以及要求。采购人只接受相同或者优于技术、商务条款中所规定的要求以及标准。供应商若采用欺骗手段提报虚假资料和承诺的，一经发现，其响应无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4) 供应商在详细阐述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时，应注意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规定以及要求。

(5) 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的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供应商须全部承担。

- 11.5.8 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若有）。

## 12. 响应报价

12.1 响应报价的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应对所投包中的服务进行报价，对每一包服务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12.3 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

12.4 供应商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

12.5 响应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供应商应签字确认。

12.6 供应商的成交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 **13. 响应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

13.1 响应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 响应文件编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响应文件签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供应商可对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技术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 **14.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14.1 供应商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

14.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终止之前，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销其响应文件。

14.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 **15. 响应文件加密、上传**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1 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6.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要求：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后，通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上传响应文件，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上传回执通知。上传时间以上传回

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系统将予以拒收。

## 17. 响应保证金

### 17.1 响应保证金的交纳

17.1.1 响应保证金的交纳金额和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1.2 响应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响应截止时间。

17.1.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牵头人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7.2 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17.2.1 供应商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响应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2.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或者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

### 17.3 响应保证金的不予退还

17.3.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提供的有关资料不真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 (2) 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
- (3) 损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合法权益的；
- (4) 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专家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 (5)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有故意哄抬报价、串标或者其它违法行为的；

(6) 成交供应商未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签订合同或者未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的；

- (7)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有关规定的其它情形。

17.3.2 不予退还的响应保证金应在规定时间内上缴国库。

## 18. 质疑

18.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依法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8.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

期限届满之日；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8.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8.4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8.5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19. 投诉

19.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19.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19.2.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19.2.2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19.2.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19.2.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19.2.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

项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9.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9.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9.4.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9.4.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19.4.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19.4.4 事实依据；

19.4.5 法律依据；

19.4.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9.5 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9.6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9.6.1 捏造事实；

19.6.2 提供虚假材料；

19.6.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20.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20.1 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20.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http://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http://credit.qingdao.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

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响应无效。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放入项目档案。

20.2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1e330fa-f456-45d3-a39b-f3156f31cb29

## 第六章 开启响应文件、协商、成交

### 1. 响应会议程序

- 1.1 宣布响应会议纪律；
- 1.2 宣布主持人、唱价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1.3 公布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在线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1.4 供应商据要求在限定时间内通过青岛市政府采购电子化招投标交易平台对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开始解密。
- 1.5 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报价记录上确认，在规定时限内未确认的，视为默认报价结果；
- 1.6 开启会议仪式结束。

### 2. 开启响应文件

2.1 开启响应文件应当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通过青岛市政府采购电子化招投标交易平台公开进行。支持网上远程开启，若到现场开启，应携带上传响应文件的 CA 及可登陆互联网的电脑等设备以确保完成网上开启。

2.2 开启响应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解密后的报价记录记录由供应商线上确认。

2.3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响应文件和报价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4 在开启结束前，供应商请保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登录状态。评审过程中，如果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再次报价，供应商需要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限时在线提交有供应商电子签章的澄清或说明或补正或再次报价，系统不接受超时提供资料。

2.5 开启结果将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电子化招投标交易平台告知供应商。

### 3. 评审小组

#### 3.1 评审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评审小组。评审由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及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只限一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确定评审小组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评审小组成员的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3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4 评审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供应商。

3.5 评审小组具有依据采购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审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小组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3.6 评审小组的职责：

3.6.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做出评价；

3.6.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3.6.3 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6.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过程的行为。

3.6.5 对围、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认定。

3.7 评审小组的义务：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7.3 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3.7.4 发现供应商在招报价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3.7.5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6 编写评审报告；

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3.7.8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 3.8 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3.8.1 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3.8.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
  - 3.8.3 自身与政府采购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
  - 3.8.4 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政府采购有关系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 3.8.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 4. 评审程序

- 4.1 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 4.2 组织推荐评审小组组长；
- 4.3 资格性审查；
- 4.4 符合性审查；
- 4.5 澄清有关问题；
- 4.6 谈判；
- 4.7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 4.8 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 4.9 编写评审报告；
- 4.10 宣布评审结果。

#### 5. 评审

##### 5.1 资格性审查

5.1.1 评审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

5.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http://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http://credit.qingdao.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响应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响应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5.1.3 在资格性审查时，评审小组依据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见附件)审查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情况。

#### 5.2 符合性审查

评审小组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附件。

5.3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或响应无效的供应商，评审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说明。

### 6. 澄清有关问题

评审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7. 谈判

评审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评审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7.1 评审小组按照采购文件，就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市场价格、承诺等与供应商进行谈判。

7.2 谈判实行多轮报价，原则上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超过二轮报价的由评审小组现场集体决定，但最后一轮报价前必须告知供应商，并以最后一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供应商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轮报价；否则评审小组有权据此确定为无效报价。

特殊情况及处置：（1）采购范围变化且总价不超过预算价的；（2）采购货物的市场价格明显降价的；（3）报价明细中个别报价明显高于市场价且无明确报价依据的。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有权予以废标或者与供应商进行谈判后继续报价。

## 8. 成交

8.1 本次采购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即在全部分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且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按最低报价确定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8.2 采购人授权评审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8.3 评审小组经过谈判后，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数量以及货物满足要求且报价合理的原则确定与供应商成交，并将结果通知供应商。

## 9. 成交结果公示以及成交通知书

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人确定后立即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成交结果公示或者发布成交结果公示后不签发成交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9.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10. 响应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10.1 响应报价高于采购预算或采购最高限价的；

10.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10.3 对“◆”条款经评审小组实质性变动、采购人代表确认内容不响应的。

10.4 应提供而未提供带“▲”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10.5 对允许偏离的非实质性条款，偏离采购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的；

10.6 不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10.7 报价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10.8 评审小组判定供应商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 10.9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编制、签章的；
- 10.10 采购文件第三章规定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提供不齐全的；
- 10.11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12 响应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

10.1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对响应无效的认定，必须经评审小组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

## 11. 废标

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1.1.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1.2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11.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1.4 法律、法规以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止情形。

11.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供应商。

##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2.1 评审小组成员的更换

12.1.1 评审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

评审过程中因评审小组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审小组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评审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审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审小组进行评标。原评审小组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审小组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2.2 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审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13. 违法违规情形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13.1.1 供应商之间协商响应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13.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1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13.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评审小组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响应无效处理：

13.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13.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13.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报价：

13.3.1 采购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13.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评审小组成员等信息；

13.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响应报价；

13.3.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13.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成交提供方便；

13.3.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开启响应文件、评审过程中发现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首先由评审小组作出认定，对认定确有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供应商，按无效报价处理，再进入正常评审程序。

#### **14. 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青岛市政府采购活动：

14.1 提供虚假报价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4.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4.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4.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14.6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的；
- 14.7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 14.8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81e330fa-f456-45d3-a39b-f3156f31cb29

## 第七章 纪律要求

###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单一来源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报价，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过程。

### 3. 对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评审过程、成交供应商的确定情况以及与评审过程有关的其他情况。

### 4. 对与评审过程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过程中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评审过程、成交供应商的确定情况以及与评审过程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第八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1. 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 4 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审、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采购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供应商应严格履行采购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采购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采购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采购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当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从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但应符合相关规定;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1.5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开,并同步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工作。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1.7 甲方支持乙方按照《青岛市财政局 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青财采(2019)20号)规定享受信用融资政策。如乙方按照文件规定向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甲方承诺无条件允许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号变更为相应贷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账号,为信用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便利。变更账号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备案锁定。

### 2.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

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 3. 服务质量与验收

采购文件中的服务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提供服务。如对服务以及质量有争议，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对服务和质量进行检验或者验收，未达到服务要求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4. 合同主要条款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非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81e330fa-f456-45d3-a39b-f315613

# 2026年智慧海洋运维项目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青岛市黄岛区海洋发展局

乙方：\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签订地点：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青岛市黄岛区海洋发展局

住所地：\_\_\_\_\_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_\_\_\_\_

住所地：\_\_\_\_\_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服务采购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2026年智慧海洋运维项目

服务内容：西海岸新区近海海岸线及海岛高点监控运维服务，包含40处高点监控系统服务及技术运维服务。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整（¥\_\_\_\_\_）。

此价格为固定总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服务价格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 服务交付

- 1、服务期限：一年。
- 2、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第四条 交付验收

1、甲方应当根据国家、行业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验收方案，组成验收小组，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乙双方应依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履约验收报告。

3、建设内容验收合格，运营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数据应满足甲方的使用需要。

### 第五条 所有权归属

该项目资产所有权归属于甲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甲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第六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 第七条 款项支付

1、服务成果交付甲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支付手续。

2、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乙方未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不予以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付款方式

甲方按以下节点支付合同款项：合同签订之日起满一个月，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2026 年 12 月 31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10% 合同金额。

4、甲方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

税号：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5、乙方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

税号：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开户行联行号：

##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第九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服务质量保证期限自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_\_年，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

2、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3、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后移交。

4、服务响应：乙方应提供及时周到的运维服务，服务期间联系人： 联系电话： ，供应商应提供及时周到的服务，须接到需要服务通知后30分钟内做出响应，3小时内到达现场（海岛根据实际天气情况），规定时间内完成服务。如遇紧急情况，第一时间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维修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

-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 3、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

1、保证所提供服务为响应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2、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30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除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还应据实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可得利益的损失、第三方索赔的损失、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

保全责任保险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等。

5. 因乙方原因导致中止或者终止服务采购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6. 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等费用，甲方有权从应付未付的服务费中直接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五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乙方因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违约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1.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合同一经签订，即视为双方确认本合同首部所示联系信息真实准确，确保对方通过上述地址向本方发送的邮件、物品等均能得到本方的签收，如出现退回、拒收或任何其他方代收等情形的，均视为本方已经签收。双方同意，如因本合同履行产生争议，本合同所示联系地址可作为诉讼（含仲裁）所有程序（包括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程序）中相关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按该地址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除采购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全部或者部分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2、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 第十八条 其他

本合同期限届满，如需续签，甲乙双方可以根据法律及各项规定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

青岛市黄岛区海洋发展局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年 月 日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年 月 日

81e330fa-f456-45d3-a39b-f3156f31cb29

## 第九章 响应文件格式

81e330fa-f456-45d3-a39b-f3156f31cb29

# 响应文件

包：第 包

## 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须提供具有独立履行能力的承诺函或总公司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4、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 5、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见附件）；
- 7、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8、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必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此目录仅供参考，供应商应根据编制的响应文件实际内容编排目录）

附件 1: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2: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人)\_\_\_\_\_:

我\_\_\_\_\_(姓名)\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_\_\_\_\_(姓名、职务或者职称)\_\_\_\_\_为我公司本次\_\_\_\_\_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报价、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或印章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被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条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

## 声明函

一、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①供应商\_\_\_\_\_、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②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③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二、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活动前一段时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三、我方承诺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传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若以上声明不实，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1. 采购文件未要求项目负责人的，项目负责人一栏可删除。

附件5: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_\_\_\_\_ (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的采购活动并提交响应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印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

##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 , (采购代理机构) :

我公司\_\_\_\_\_ (供应商名称) 已详细阅读了 \_\_\_\_\_ 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 采购文件, 自愿参加本次投标, 现就有关事项做出  
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 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  
有效, 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 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 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 不排挤其他投标  
人, 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不向评标委员会、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中标。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 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媒  
体通报、1-3 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 如已中标的, 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并承 担  
全部法律责任; 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 (公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 (印章) :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响应文件

包：第 包

##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 商务文件目录

- 1、报价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报价一览表；
- 5、分项报价明细表；
- 6、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若有）；
- 7、商务响应表；
- 8、联合报价协议书（若有）；
- 9、联合报价授权委托书（若有）；
-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 11、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 12、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 13、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 14、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 15、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若有）。

（此目录仅供参考，供应商应根据编制的响应文件实际内容编排目录）



附件 8: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9: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人)\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_\_\_\_\_(姓名、职务或者职称)为我公司本次\_\_\_\_\_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报价、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或印章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被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0:

### 报价一览表

响应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含税总报价	备注 (取费依据、收费标准等)
1			
总计		大写:	
		小写:	

注:

注：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的，供应商报价中无需考虑此费用。

2. 采用优惠率报价的, 优惠率是指在采购文件约定的基准价基础上进行下浮的比例。例如供应商填入 0.2 (20%优惠率) 则优惠后的报价 =  $(1-0.2) \times$  基准价。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分项报价明细表

响应包: 第 \_\_\_\_ 包

包名称: \_\_\_\_\_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报价
1						
2						
3						
	.....					
服务项目费用合计						

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3:

供应商荣誉（获奖）情况一览表

响应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荣誉（获奖）名称	荣誉（获奖）内容	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14:

商务响应表

响应包：第\_\_\_\_包

包名称：\_\_\_\_\_

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是否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附件 15: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若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附件 16: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响应文件

包：第 包

##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 技术文件目录

- 1、对本项目服务总体要求的理解；
- 2、服务方案；
- 3、应急服务措施；
- 4、服务响应表（见附件）；
- 5、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见附件）；
- 6、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或者供应商认为其它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 7、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 8、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若有）。

（此目录仅供参考，供应商应根据编制的响应文件实际内容编排目录）

附件17:

### 服务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第\_\_\_\_\_包

序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

1、供应商应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服务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响应情况，如有未响应服务要求，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2、请供应商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服务要求，并标明偏离情况；

3、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服务内容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18: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第\_\_\_\_\_包

姓名	职务	专业技 术资格	身份证号码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后附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及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9:

### 项目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服务类样本)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供应商			项目及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分期验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情况	共分 期，此为第 期验收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组织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简易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验收
验收内容	服务质量	服务进度	人员、设备 配备情况	安全标准	服务承诺实现	合同履行时间、 地点、方式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按时 <input type="checkbox"/> 不按时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检测机构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 和改进意见							
最终结论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 成员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单位公章)			
供应商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1. 该表为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无需填写该项内容。

附录

### 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对应响应文件位置
2.1	响应文件不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2.2	响应文件响应采购文件以下技术/服务要求	技术部分——技术响应表/服务响应表
2.2.1	所有带★技术/服务条款	
2.2.2	采购文件中所有★条款是否响应	
2.3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商务部分——报价一览表
2.4	响应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商务部分——报价函
2.5	响应文件响应采购文件以下商务要求	商务部分——商务响应表
2.5.1	所有带★商务要求条款	
2.5.2	采购文件中所有★条款是否响应	
2.6	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签章	资格审查
2.7	响应文件未发现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8	未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等情形	
2.9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备注：以上内容请根据采购文件中实质性条款的规定和响应无效的情形填写完善。

81e330fa-f456-45d3-a39b-f3156f31cb29

## 附录 1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合格制	如（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的原件扫描件
具有独立履行能力的承诺函或总公司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	合格制	原件扫描件或电子签章电子文档（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自然人参加的无需提供上述材料）	合格制	<p>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身份证明书（自然人参加的无需提供）；委托代理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或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无需提供）原件扫描件或电子签章电子文档</p> <p>备注：本项目涉及“法定代表人”的表述，分公司响应时均指其分公司单位负责人。</p>
资格证明材料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合格制	<p>根据《青岛西海岸新区财政局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供应商“承诺信用制”工作的通知》青西新财(2021)286号文件要求，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财务状况报告和法定职能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承诺函提供原件扫描件或电子签章电子文档（格式详见附件）。</p> <p>此承诺函在发布成交公告时一同公示。</p>
声明函	合格制	提供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原件扫描件或电子签章电子文档（格式详见附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合格制	原件扫描件或电子签章电子文档（格式 详见附件）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合格制	原件扫描件或电子签章电子文档（格式 详见附件）	
	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 料	合格制		
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雷同检查	合格制	投标文件不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 的情形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 /服务要求响应情 况	对招标 文件的 技术/服 务要求 响应情 况 1	合格制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技术/服务 要求（对应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技术响应 表/服务响应表”）
		对招标 文件的 技术/服 务要求 响应情 况 2	合格制	★.....
	投标报价	合格制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超过预算金 额或最高限价（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 报价一览表”）	
	投标有效期	合格制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应投 标文件商务部分“投标函”）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 要求响应情况	对招标 文件的 商务要 求响应 情况 1	合格制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商务要求 （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商务响应表”）
		对招标 文件的 商务要	合格制	（货物：交货期、交货地点、付款方式、 售后服务要求、验收.....） （服务：服务期限或者提供服务起止时

		求响应 情况 2		间、服务保障要求..... )
	对招标文件的编制、签章要求 响应情况		合格制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
	其他 1		合格制	投标文件未发现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 附加条件
	其他 2		合格制	未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 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等情形
	其他 3		合格制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 他无效情形

81e330fa-f456-45d3-a39b-10156f315b23

## 采购明细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备注
1	2026 年智慧海洋运维项目	详见采购文件	详见采购文件	

81e330fa-f456-45d3-a39b-f3156f31cb29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1350000.0

专家个数：3

投标人报价方式：总价（元）

定标方式：确定中标人

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投标人）端【青岛公共资源招投标助手】（以下简称 iFly 助手，）负责接收评审委员会发起的消息通知（含谈判、磋商、澄清、答辩、多轮报价等），及响应评审委员会提出的要求。

请供应商（投标人）在开标、评标过程中，保持 iFly 助手在线登录状态，直至开标界面的“开标结束”模块提示“项目已评标结束”。若因网络环境或者投标人操作不熟悉等原因导致 iFly 助手未启动或者未登录，致使无法收到消息通知，供应商（投标人）需自行承担后果。iFly 助手成功登录的标识如下：成功登录后，电脑右下角会出现蓝色弹框提示“登录成功”，双击电脑右下角 iFly 助手图标，显示“xx 公司（在线）”代表 iFly 助手是在线登录状态；若显示为离线状态、登录失败状态，请点击“重新登录”按钮；若重新登录后仍有网络异常等情况，请与客服（0532-85871505 转 5）联系；若有异常不联系，投标人需自行承担后果。报价说明：单价、总价报价按两位小数填写；费率、优惠率、降噪率等报价按三位小数填写，系统最多支持四位小数。